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53號

原　　告　宋慧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雙文

訴訟代理人　彭蓓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召開之股東會議所為決議均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及民法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有限公司經以章程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者，如該董事長為自己與公司訴訟時，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自應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現登記董事為乙○○及原告，而被告公司章程第6條明定：本公司置董事二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等語（卷㈠第17頁），堪認被告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董事對外代表公司。是本件原告與被告公司進行訴訟，揆諸前揭，既不得同時為被告公司之代表，自應由其餘之董事即乙○○代表被告公司，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及乙○○前分別出資各新臺幣（下同）250萬元設立被告公司，原告、乙○○之出資額其中各有50萬元借名登記於訴外人劉雙貴名下。嗣原告與乙○○離婚，乙○○、劉雙貴竟於民國109年3月16日私自召開股東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1)：原告為非執行業務之股東，為避免雙董事對外執行業務，造成雙頭馬車阻礙公司營運及推展，原告未經股東同意不得擅稱對外代表公司行使法律訴訟代表人。(2)董事乙○○自83年即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劉雙貴授權同意，續由董事乙○○為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及法律訴訟代表人。討論事項（二）決議由執行業務董事乙○○為公司對外法律訴訟代表人，並對群準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下稱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乙○○、劉雙貴另於109年4月28日私自召開股東會議作成決議：（一）禁止原告為公司對外代表人。（二）乙○○全權代表公司為對外代表人。（三）禁止原告為公司訴訟代表人。（四）乙○○全權代表公司為訴訟代表人。（五）由公司對外代表人乙○○向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提出損害賠償告訴。（六）原告如未經同意擅自做主，致公司受有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下稱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然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之內容均實質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6條有關二位董事均得代表公司之規定；因該等決議係為變更被告公司之章程規定，依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公司章程第8條規定係以股東每出資1,000元有一表決權，該等決議仍以「股東人數」作為表決權計算基礎，其決議方法違法，且召開該等決議從未通知原告參與，亦違反民法第51條第4項有關會議應於30日前通知之規定。爰先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該等決議，備位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該等決議無效等語。並先位聲明：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均應予撤銷；備位聲明：確認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所為討論事項（一）之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

東決議所為表決（一）、（二）、（三）、（四）之決議均無效。

三、被告則以：原告同時為被告公司董事而具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應駁回原告之訴。原告為乙○○借名登記之人頭股東，並無實際出資250萬元，原告於97年11月12日向勞工保險局辦理離職退保並拋棄其負責之財務會計職務後，僅為未實質執行業務之掛名董事，因原告自108年起無端向臺北市商業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勞健保局等單位舉報騷擾恫嚇，致被告嚴重損害，為避免原告繼續偏執損害被告影響公司業務發展，被告公司董事乙○○與股東劉雙貴乃於109年3月16日作成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因原告有利害關係而損害公司利益，應不得加入表決。又被告公司登記資本額500萬元僅形式上供驗資之暫借款，原告與訴外人華成會計師事務所夏淑娟、江承竣共同通謀使被告公司於88年6月17日變更登記，依民法第87條被告公司資本額登記無效、公司章程無效，原告應舉證實際出資額有250萬元而持有被告50％股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查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經被告公司股東乙○○、劉雙貴決議：討論事項（一）決議(1)：原告為非執行業務之股東，為避免雙董事對外執行業務，造成雙頭馬車阻礙公司營運及推展，原告未經股東同意不得擅稱對外代表公司行使法律訴訟代表人。(2)董事乙○○自83年即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劉雙貴授權同意，續由董事乙○○為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及法律訴訟代表人。討論事項（二）決議由執行業務董事乙○○為公司對外法律訴訟代表人，並對群準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經被告公司股東乙○○、劉雙貴同意、原告不同意表決通過：（一）禁止原告為公司對外代表人。（二）乙○○全權代表公司為對外代表人。（三）禁止原告為公司訴訟代表人。（四）乙○○全權

代表公司為訴訟代表人。（五）由公司對外代表人乙○○向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提出損害賠償告訴。（六）原告如未經同意擅自做主，致公司受有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等情，有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會議紀錄（卷㈠第19頁）、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卷㈠第28-29頁）為憑，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均應予撤銷，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方法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茲論述如下：

㈠按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1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準則，有關公司之相關事項應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惟公司法未為規定者，自得適用民法規定。復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決議方法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未出席之股東自得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㈡按有限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章程第8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每出資1,000元，有一表決權（卷㈠第17頁），足見被告公司股東之表決權行使係以章程明定按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每出資1,000元即有一表決權。又被告公司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董事乙○○、原告出資額均為200萬元、股東劉雙貴出資額為100萬元，有被告91年2月27日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卷㈠第31-32頁）可參，足見依公司登記資料，原告所持有被告

公司出資額即達40％。又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公司章程第6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二人，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卷㈠第17頁），則觀諸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之內容均係剝奪原告依被告公司章程第6條所定得代表被告公司之權利，核屬涉及變更被告公司章程事項，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自應經被告公司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惟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均僅由被告公司股東乙○○、劉雙貴同意即通過，已如前述，參以被告公司資本總額500萬元，全部的表決權應為5,000表決權（計算式：500 萬÷1,000＝5,000），業經兩造一致供認在卷（卷㈡第87頁），則乙○○、劉雙貴合計登記出資額300萬元（即5分之3）而應有3,000表決權，仍未達前揭有限公司變更章程所須之3分之2同意要件，原告主張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之決議方法違法，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洵屬有據。

㈢至被告雖主張原告無實際出資，公司章程無效云云，惟查，原告前對劉雙貴提起請求移轉股權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店訴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07號判決劉雙貴應將登記其名下之派司音樂有限公司出資額5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確定，判決理由四、㈢5.並認定：有關派司公司此部分紙上驗資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其公司實際資產價值額為何，與本院認定甲○○實際上擁有派司公司50％股份權利係屬二事，劉雙貴以甲○○於該次公司增資並無出資之事時，遽認甲○○無法本於其股東權利請求其借名登記於劉雙貴名下出資額之一半（即50萬），難認有據；判決理由四、㈣認定：甲○○於104年10月1日以台北木柵郵局第283號存證信函通知劉雙貴，表示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通知終止與劉雙貴間借名登記之

意思表示，是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即合法終止，甲○○請求劉雙貴將登記其名下之派司公司出資額之一半即50萬元移轉登記予甲○○，洵屬有據等語，有上開民事判決為憑，是原告是否實際出資，實與原告持有被告公司50%股權無涉，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敘明其公司章程有何無效情形或該無效與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之決議瑕疵間之關連性為何，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㈣另被告雖主張原告有利害關係而損害公司利益，應不得加入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為表決云云。惟按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民法第52條第4項定有明文。民法第52條第4項有關社員表決權行使迴避之規定，係為避免社員因自身利害與社團利益相背，杜絕該社團總會為少數人所操縱，並防止有利害關係而無表決權之社員與其他社員勾串，以代理人名義行使表決權，乃參考公司法第178條及德、日等國民法之立法例而增訂，明文禁止該社員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本即未參與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為表決，有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會議紀錄（卷㈠第19頁）為憑；而原告雖就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以書面為表示不同意，有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表決綜合報告（卷㈠第28-29頁）可參，然該次決議依乙○○、劉雙貴合計3,000表決權仍未達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所定3分之2股東表決權同意要件，已如前述，縱認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內容涉及使原告喪失權利而屬原告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原告既未加入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表決，且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同意通過表決權仍未達3分之2股東表決權同意，自均無影響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確有前揭瑕疵之情。況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倘原告加入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

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為表決，究有何損害被告公司利益之虞，亦難認被告前揭主張為可採。

㈤按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98年度臺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既經本院認有理由，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自無須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併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109年3月16日股東決議、系爭109年4月28日股東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華瑋